

# 新民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獎勵辦法

78 年 09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訂  
88 年 11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訂  
90 年 10 月 09 日 行政會議修訂  
92 年 02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96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訂  
100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訂  
101 年 07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訂  
101 年 09 月 11 日 行政會議修訂  
104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訂  
112 年 09 月 12 日 主管會議修訂

一、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經學校指派，熱心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正式競賽(不含邀請友誼賽)成績優異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 二、競賽活動項目：

1	工商技藝	2	體育	3	團康	4	語文	5	美術
6	音樂	7	教學媒體	8	講習訓練 (二週以上)	9	學術研究 (發明、發現等)	10	其它

## 三、獎勵標準

級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入選或佳作
國際(代表國家)	大功二次 獎金 100,000 元	大功一次 獎金 50,000 元	大功一次 獎金 20,000 元	記功二次 獎金 10,000 元
全國	政府 大功一次記功一次 獎金 50,000 元	大功一次 獎金 12,000 元	大功一次 獎金 6,000 元	
	其他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北、中、南各區及台中市	政府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其他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全國高中技藝競賽	大功一次記功一次 獎金 200,000 元	大功一次 獎金 120,000 元	大功一次 獎金 60,000 元	金手獎：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其 餘：嘉獎二次
全國高中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大功一次記功一次 獎金 50,000 元	大功一次 獎金 12,000 元	大功一次 獎金 6,000 元	決賽佳作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複賽優勝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複賽佳作嘉獎一次
備註	<p>1 政府所舉辦之正式競賽活動除外，且經學校認可之競賽活動者列入其他。</p> <p>2 各項競賽獎勵標準以八校(單位)以上參賽，且正式下場者為準；若僅三至七校(單位)參賽時，則降一名次獎勵；未達三校(單位)參賽時，則不予獎勵。以上參賽校(單位)數量得計算至初賽、複賽校(單位)數量。</p> <p>3 體育專兼職教練獎金以折半計。</p> <p>4 本項獎勵為專任教職員工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正式競賽活動為準，其餘如教職員工本人參加校外各項正式競賽活動者，比照前述獎勵標準，僅給予敘獎，不頒獎金。</p> <p>5 自行組隊參賽經學校同意者，比照北、中、南各區及台中市之其他獎勵標準予以敘獎。</p> <p>6 競賽結果為特優或優勝，但未能提出名次者，僅記嘉獎乙次予以獎勵，不頒獎金。</p>			

四、在同一學期同項競賽或同時獲個人及團體多項名次或同件於不同級別得不同名次時以取最高等第敘獎一次。

五、經報名後無故不參加或競賽中故意犯規影響校譽時應予懲處。

六、獲獎後未及頒獎即離職者不予獎勵。

七、集體製作指導或團體組獲獎以個別敘獎外其獎金以平均數分配。

八、競賽得名次符合獎勵事實後所屬單位應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九、參加校外競賽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代理教師

(二)實習教師

(三)約雇人員

(四)未支領訓練津貼之兼課教師

(五)社團指導老師

十一、本辦法循主管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